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9988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0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7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0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

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以及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0條第3項規定等所列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逐項檢討，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

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0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無影響第三方人口，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8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舖及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

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陳宏益